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正、合理，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相关产业基金，将拓展优质项目资源，投资于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帆江

张树帆

金锦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